

外傭居港權 請求終院提請人大釋法

袁國強：澄清不同類別人士居權 不影響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律政司正式就外傭居港權上訴案向終審法院提交書面陳述，請求特區終院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及普通法原則，考慮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釋法，澄清常委會在1999年就居留權案釋法的法律效力。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解釋，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釋法時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內的立法原意，已經體現在特區籌委會1996年通過關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而兩者在香港法律制度下的地位及約束力涉及複雜法律問題，澄清將有助解決不同類別人士的居港權問題，此舉絕不存在破壞法治、影響司法獨立，不會為香港法治帶來「暴風雨」。香港社會各界普遍支持律政司的決定。（尚有相關新聞刊A4版）



袁國強於昨日下午臨時舉行記者會。他強調，是次絕非是特區政府要求人大釋法，而是在香港司法體系及憲法機制提出釋法請求，終院擁有最終的決定權。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全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特區籌委會1996年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摘錄

- 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
- 二、下述情況不被視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和第(四)項規定的在香港「通常居住」：
 - (一) 非法入境或於非法入境後獲入境處處長准予留在香港；
 - (二) 在違反逗留期限或其他條件的情況下留在香港；
 - (三) 以難民身份留在香港；
 - (四) 在香港被依法羈留或被法院判處監禁；
 - (五) 根據政府的專項政策獲准留在香港。
- 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的計算方法，應為任何時間的連續七年；《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的非中國籍人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的計算方法，應為緊接其申請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前的連續七年。
- 四、《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本人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已經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
- 五、《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的非中國籍人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具體要求為：
 1. 該人須在申請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時依法簽署一份聲明；表示願意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
 2. 該人在作上述聲明時須如實申報以下個人情況，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批其永久居民身份時參考：
 - (a) 在香港有無住所（慣常居所）；
 - (b) 家庭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通常在港居住；
 - (c) 在香港有無正當職業或穩定的生活來源；
 - (d) 在香港是否依法納稅。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區高等法院於2011年9月30日，就外傭爭取居港權案裁定，香港《入境條例》的部分條文違反《基本法》，特區政府隨即向特區終審法院上訴，並申請暫緩處理及審批外傭居港權，事隔年多，外傭居港權案件再有新進展，昨日《明報》就引述「法律界消息人士」稱，律政司已就是案向終院請求將此案轉介人大，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

配合外傭居港權案需要

由於報道引起關注，袁國強於昨日下午臨時舉行記者會，證實律政司日前已正式向終院提交外傭居港權上訴案書面陳述，提出考慮到處理外傭居港權案件的確實需要，其中1999年人大釋法時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內的

立法原意，已經體現在特區籌委會1996年通過關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意見，但兩者在香港法律制度下的地位及約束力，涉及複雜法律問題，決定向終院提出尋求人大釋法的請求。

他強調，是次絕非是特區政府要求人大釋法，而是在香港司法體系及憲法機制提出釋法請求，終院擁有最終的決定權，並以剛果民主共和國遭美國基金來港追債8億港元案件為例，指出終院當時根據按《基本法》第一五八條尋求人大釋法，兩大律師會及法律界均認同做法不會影響司法獨立。

袁國強重申，特區政府尊重法治及司法獨立，並會以謹慎態度處理，絕對不認同是次的處理手法會為香港法治「帶

來暴風雨」，「我好肯定不會破壞先例，當然終審法院在考慮過程清楚所有釋法可能出現的情況，普通法下先例好重要，但亦不是未試過法院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是百分百依據先例」。

「絕對不是藉口亦非無底線」

被問到律政司此舉是否試圖借釋法去解決雙非的問題時，袁國強表示，律政司在處理外傭居港權案件時，考慮到法律及相關法例下的需要及合適，絕非借案件處理「其他跟法律不符及有矛盾的目的」，又指代表特區政府的資深大律師，在外傭居港權案在高原原庭及上訴庭審理期間，都已向法院表達特區政府會保留處理相關問題，故建議終院尋求人大釋法以確定相關內容的效力，

「絕對不是藉口亦非無底線」。

他強調，相信有關的澄清將有助解決不同類別人士包括外傭的居港權問題，也符合在本地法律體系解決的理念，大家應對香港法官有信心，相信他們會懂得如何處理問題，「人大常委會1999年釋法內容的效力範圍，是涉及到《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的內容，目前有待終院作最後決定，並不是律政司說了算的」。

另外，坊間有陰謀論指，律政司是看準一直反對釋法的終院常任法官包致金退休才會向法院提出釋法的申請，袁國強強調，兩者完全無任何的時間關係，更不存在向法庭施壓，何況律政司向終院提交外傭居港權上訴案書面陳述時，根本就無法預料負責聆訊的法官及審訊時間。

洩密圖法院政治化 誰干預司法獨立？

外傭居港權及「雙非」問題困擾香港多年，新特區政府終於在上任後不到半年內，總算是正式「出招」，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3)條請求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會提出澄清1999年人大釋法中有關籌委會意見的法律效力，但特區政府未有公布有關消息，《明報》卻於昨日已率先披露了有關內容。有政界中人指，特區政府前日傍晚才向終院提交有關申請，故能獲得此「新鮮熱辣」文件的，只有特區終院、特區政府及在外傭居港權案中代表外傭的相關人士，故文件如何漏出，可謂是「呼之欲出」。他並批評道：「法院還未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但有人已經蓄意洩漏有關文件，明顯是要通過輿論向終院施壓，企圖影響法院決定，是要將法院政治化，是嚴重

破壞司法公正。」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在會見傳媒時就明確表示有關的書面陳述屬法庭文件及上訴聆訊仍然未展開，故律政司從無向外公開文件內容，以及律政司的論點及手法。

尊重司法 律政司本無意公布

據悉，為維護司法獨立，及尊重司法程序，律政司是次請求終院考慮依據《基本法》尋求人大常委會澄清1999年釋法內容中有關籌委會意見的效力，完全無意在終院進行審訊及作出決定前向外公布。不過，有所謂「法律界人士」前日就蓄意向友好傳媒《明報》「放料」，披露了有關的法律保密文件的相關內容，令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迫於無奈」要舉行記者會，因此亦不得不

提早向法院作出決定前，公布有關請求，避免再有人利用不完整的信息進行炒作。

據悉，特區政府於前日傍晚通過外傭居港權上訴案中作出書面陳述，向終院提交有關請求，只有終院、政府，及在外傭居港權案中代表外傭的相關人士可以於第一時間獲得有關文件。有政界中人分析，法院一向都嚴格遵守保密原則，絕不會透露任何未可公開的文件，故究竟是誰蓄意洩漏這份申請文件予友好傳媒，相信大家「心中有數」。

圖炒熱事件 向法院施壓

有政壇中人狠批這種洩密做法，指國際社會的主流意見均認為，對法官正在審理中的案件，外界一般不要去評論，以免影響法官的獨立審判；「這種洩密

做法是非常不專業的，完全破壞了香港傳統的司法公正，是企圖借炒熱事件，激化爭議，向法院施壓，而將法庭決定政治化，對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絕對毫無好處。」

他認為，特區政府向終審法院提交有關申請，亦屬於已進入司法程序，本不應將之引為討論，唯有人利用身份取得文件並蓄意向外洩漏，使文件外流，明顯地是要希望引發社會廣泛討論，並直接打上「破壞法治」的標籤，製造公眾恐慌，以形成政治壓力，最終藉而影響法院的最終決定，但同一時間，這些人卻又是以往高舉「司法公正」、「捍衛法治」大旗的所謂專業人士，確實是完美地演繹了何謂「說一套做一套」。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籌委會意見法律效力成關鍵

居港權爭拗的主要法律基礎，是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居港權條文應如何解釋的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就居港權問題的釋法內容中，已明確表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內的立法原意，已經體現在特區籌委會1996年通過關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意見內，明確表示雙非童及外傭在港均不可享有居留權。但特區終審法院在2001年就「莊豐源案」判決時，卻拒絕接納籌委會的相關意見為釋法的一部分，導致雙非近年湧港，並困擾香港社會多年，而終院在處理外傭居港權案時，會否繼續漠視籌委會相關意見，正是外傭居港權案的焦點。

是次特區律政司要求終院「澄清」的，正是有關籌委會的意見的法律效力，只要終院接納，既可解決外傭居港權爭議，更可徹底解決雙非的問題。

始於吳嘉玲案 解釋條文引爭拗

香港特區於1997年7月1日成立後，開始陸續有聲稱為港人內地子女者入稟香港法院，指他們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可享有香港居留權。1999年1月29日，特區終審法院首次就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案件（即吳嘉玲案）作出判決，裁定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的內地子女，無論婚生或非婚生，

無論有否內地有關機關批准都享有居港權，均可在港定居。

終院是次判決引起全港嘩然。時任特首的董建華就是案向國務院提交報告並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釋法的要求，人大常務委員會則在1999年6月26日通過了《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其中明確表示「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的意見」中。

根據1996年籌委會的意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本人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已經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

判決漠視報告「莊豐源案」衍雙非

不過，特區終院在2001年對有關父母皆非港人、在香港出生者是否可根據《基本法》享有居港權的「莊豐源案」裁判時，漠視釋法內容中有關籌委會意見體現在釋法立法原意的內容，聲稱這「只是一種附帶提及的意見，並非釋法決定的一部分，對終院沒有約束力」，故沒有理會籌委會報告的相關內容，判決雙非童在港可取得居港權。當時，

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李飛已表明有關判決並不符合人大釋法，但特區政府最終決定不再就此提出上訴，結果，「莊豐源案」揭開了雙非湧港的序幕。

同時，籌委會的意見也是解決外傭居港權案的關鍵。在籌委會的意見中的第一(五)部分，指根據特區政府的專項政策獲准留在香港者，不被視為在港「通常居住」，第三部分，指非中國籍人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的計算方法，應為緊接其申請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前的連續七年，故根據籌委會的意見，外傭並不可以享有居港權。倘終院接納向人大常委會澄清籌委會有關意見的法律效力，將可一次過解決雙非及外傭居港權兩大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文森